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該通知」)。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郵政編碼：262400)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成功舉行。誠如該通告所載，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就所有決議案(「決議案」)作出投票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且載於該通知內的兩項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盛世熱電」)與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181,469,026 (100%)	0 (0%)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蒸氣供應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	181,469,026 (100%)	0 (0%)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適宜或權宜的措施，以執行及／或履行蒸汽供應協議。	181,469,026 (100%)	0 (0%)
2.	(a) 批准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供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181,469,026 (100%)	0 (0%)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供電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	181,469,026 (100%)	0 (0%)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適宜或權宜的措施，以執行及／或履行供電協議。	181,469,026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一項及第二項各自之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1,044,000股股份，即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和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徐放先生和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和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